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作为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意见：

一、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同时，激励对象亦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禁止获授股权激励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三、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股票期权的授予安排、行权安排（包括授予额度、授权日期、授权条件、行权日期、行权条件、行权价格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五、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可以健全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提高公司的经营能力与可持续发展能力、提高管理效率和经营者的积极性、创造性与责任心，并最终提高公司业绩，且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基于上述意见，我们认为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全面发展。

因此，同意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以下无正文）

独立董事： 宫君秋、刘学信、战继红

2017年03月08日